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27,562,707股股份)發行合共7,902,000股新股份，據此，就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04名獲獎勵人士獎勵合共7,902,000股獎勵股份。發行的目的旨在表彰獲獎勵人士作出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並保留人材。本次股份發行不需要取得任何股東的進一步批准。除按本公告所述發行股份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根據前述的一般授權獲發行或配發。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將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新股份的認購股款項3,951美元(代表股份面值乘以所發行股份數目)。受託人須以現金認購新股份，該等股份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指定歸屬條件獲達成時將無償轉讓予獲獎勵人士。獲獎勵人士之間的獎勵股份歸屬期有所不同。

受託人及全部104名獲獎勵人士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均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37%及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0.37%。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將享有同等權益，及與配發新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有收取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概無通過任何股份發行參與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7,902,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定義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採納及批准的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獲獎勵人士獎勵股份
「獲獎勵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參與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
「獎勵股份」	指 就獲獎勵人士而言，該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以及(i)由本公司向獲獎勵人士發行，或(ii)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於兩個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現金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詞彙	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